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艳和质押 6,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38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211,00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若不能到期偿还贷款，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艳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550,000、17.79%

股份限售情况：16,162,500、13.3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550,000、17.7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林艳和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8%，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权质押合同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证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